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095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度中因故免兼，其未請畢之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核給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6月1日府人考字第0990098211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，自第2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…(第3項)除初任教師外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，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，以1日計。…」。復查本部98年6月10日台人(二)字第0980097527號函略以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未滿1學年者，休假補助仍應以其具有之休假日數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休假補助。
- 三、綜上，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故於學期中卸除行政職後，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日數，應於當學年度休畢及請領休假補助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苗栗縣政府)、部屬學校(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2010/06/09
15:14:37

099/06/09 15:45 教育處



0990221055 無附件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0990095618

01